

附件 2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文件标题	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			办文编号	
送审科室	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股			拟稿人	张进
内容摘要	(附后)				
公开范围	☒ 对外 ☐ 对内		公开形式	☒ 网站公开 ☐ 政府公报 ☐ 新闻发布 ☐ 报纸公开 ☐ 广播公开 ☐ 电视公开 ☐ 其它形式公开	
形成时间	年 月 日				
最后公开时限	年 月 日 (20 个工作日)				
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	拟同意。 科室负责人：(签字) 叶进 2021 年 6 月 8 日		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拟同意。黄学坤 2021 年 6 月 8 日				
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	同意。 2021 年 6 月 8 日				
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审查意见	组长或委托人：(签字) 年 月 日				
处 理	不涉密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		
结 果	☐ 不予公开	涉密	密级	依据	
		单位内部文件 ☐			
备 注	主送：		抄送：		

注：栏中的相关内容，可根据实际在方格内选择“√”。该表与拟公开信息一同报信息发布主管部门。

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整体价格秩序平稳，尤其是保障粮油、肉禽蛋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和防控药品用品价格稳定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对本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价格法律法规，依法合规经营，特殊时期自觉维护价格秩序，稳定价格水平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不跟风涨价。

（三）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；不囤积居奇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（四）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不得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。

我局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紧盯群众投诉举报、舆情反映，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，及时拨打 12315 热线投诉举报价格违法行为。

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6 日